

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2月24日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12月24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12月24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162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

5、会议主持人：邢雁董事长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762人，合计持有股份数64,243,600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1607%，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

代理人)均为2024年12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、拥有公司股票的股东(或代理人)。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或代理人)共1人,持有股份数62,258,00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3212%;参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(或代理人)共761人,持有股份数1,985,60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9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(或代理人)以外的其他股东(或代理人)(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)761人,合计持有股份数1,985,60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95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63,984,3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64%;反对181,4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24%;弃权77,9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13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1,726,3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9410%;反对181,4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358%;弃权77,9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23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,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

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